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苗家繼簡字第4號

原　　告　林於孟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林於廣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林旻誼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呂學宜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呂彗妁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遺產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兩造就被繼承人林李銀珍所遺如附表一所示遺產，應依附表一「分割方法」欄所示方法予以分割。

訴訟費用由兩造按附表二「應繼分比例」欄所示比例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：

被告林旻誼、呂學宜、呂彗妁經合法通知，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事項：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繼承人林李銀珍於民國115年2月21日死

亡，兩造為被繼承人之繼承人，應繼分如附表二所示。又被繼承人死亡時遺有如附表一所示之遺產（下稱系爭遺產），並無法律規定不得分割，亦無遺囑或契約約定不得分割之情形，惟因兩造無法就遺產分割達成協議，原告自得依民法第1164條之規定，本於遺產分割請求權之法律關係，請求分割被繼承人之遺產，由兩造按應繼分比例分配之。又如附表一編號2所示之存款原有700,398元，因辦理被繼承人喪事與清償醫療費用所需，經被告林旻誼討論後提領700,000元，均實際用於被繼承人相關所需，醫療費用支出311,469元，喪葬費用支出420,379元，原告同意先扣除被繼承人農保喪葬津貼306,000元。又原告名下卓蘭鎮景山段387地號土地，經出租後，因原告名下無農會帳號，故承租人將租金匯入附表一編號2帳戶內共132,000元，本應由被繼承人轉交原告，然被繼承人於交付該等款項前已死亡，故應由遺產先行清償原告。末就附表一編號3、4之汽車，均為老車，目前由原告保養及繳納稅負，希望可以由原告單獨取得。並聲明：被繼承人之遺產請予以分割。

二、被告答辯：

（一）被告林旻誼：同意原告主張。

（二）被告林於廣：原告給付之被繼承人喪葬費用，應先行扣除其請領之農保喪葬給付；又原告主張之喪葬費用中，辦桌餐費54,700元為家屬與工作人員日常餐食，非喪葬必要費用，應予剔除；光田醫院診斷書費5,700元過高，超出必要遺產管理費用範圍。再無正式憑證之紅包及全聯超市消費，屬個人生活開銷，應予酌減。至原告主張遺產應先償還原告租金132,000元部分，沒有意見。末就遺產中兩台汽車部分，同意由原告單獨取得等語。

（三）被告呂學宜、呂彗妁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不到庭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本院得心證之理由：

（一）按遺產繼承人，除配偶外，依下列順序定之：一、直系血

親卑親屬。二、父母。三、兄弟姊妹。四、祖父母。前條所定第一順序之繼承人，以親等近者為先。配偶有相互繼承遺產之權，其應繼分，依左列各款定之：一、與第1138條所定第一順序之繼承人同為繼承時，其應繼分與他繼承人平均。同一順序之繼承人有數人時，按人數平均繼承。民法第1138條、第1139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繼承人有數人時，在分割遺產前，各繼承人對於遺產全部為公同共有；繼承人得隨時請求分割遺產，但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者，不在此限，民法第1151條、第1164條亦有明文。

（二）原告主張被繼承人於115年2月21日死亡，留有系爭遺產，兩造均為被繼承人之繼承人，應繼分如附表二所示等情，業據原告提出戶籍謄本、繼承系統表、財政部中區國稅局遺產稅免稅證明書、不計入遺產總額證明書、存摺影本等為證，且為到庭被告所不爭執，自堪信為真實。

（三）就原告主張應自遺產中支付之費用：

1. 按被保險人死亡時，按其當月投保金額，給與喪葬津貼15個月。前項喪葬津貼，由支出殯葬費之人領取之。農民健康保險條例第40條定有明文。又被繼承人死亡後，如有為被繼承人支付喪葬費用者，該項喪葬費用應如何支付，現行民法並無明文規定。然喪葬費用係供處理被繼承人後事（含遺體）之用，非不得認係遺產管理之費用，由遺產中支付之，較符公允。且鑑於為死者支付喪葬費用，係葬禮民俗之一環，屬必要之舉，自不宜將之與死者生前所負之一般債務同視，而宜解為喪葬費用得隨時自遺產中支出。準此，被繼承人之喪葬費用是否為繼承費用，現行民法雖無明文規定，然衡其性質應解釋為繼承費用，同依上開規定，並由遺產中支付，方符公允。

2. 被告主張附表一編號2之存款原為700,398元，為支付被繼承人之醫療、喪葬費用，已自上開存款提領700,000元，並支出被繼承人之醫療、喪葬費用共731,848元；又被繼承人有農保喪葬津貼306,000元之情，有存摺影本、收入

支出明細表、單據資料、勞動部勞工保險局115年8月7日函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55至192頁）。原告則爭執如前。本院審酌：就死亡證明書費5,700元部分，有光田醫院門診收據可證（見本院卷第173頁），而繼承人需死亡證明書向各機關及財產所在機構辦理繼承事宜，此項費用確有必要；至慰勞宴費用54,200元部分，是宴請親屬及喪事工作人員所支出，難認屬喪葬儀式所必要，不得自遺產中支出。至原告主張之其他醫療及喪葬費用，大部分均有單據，且屬辦理喪事及隨後祭祀所需，應自遺產中支出。是就上開喪葬收支明細表中所列之必要醫療、喪葬費用共為677,648元（計算式：731,848－54,200＝677,648），扣除應優先用於喪葬費用之農保喪葬津貼306,000元，餘371,648元，應自遺產中支出。

3. 原告主張其名下之土地出租後租金132,000元匯入如附表一編號2帳戶等情，業經提出交易明細、土地租賃契約書、交付土地租金證明書、土地所有權狀等為證（見本院卷第247至267頁），且為被告林於廣、被告林旻誼所不爭執（見本院卷第271、278頁），堪信為真實。是原告主張應自遺產中清償此筆債務，確有所據。

4. 從而，應自遺產中支付之費用及債務總額為503,648元（計算式：371,648＋132,000＝503,648）。原告既已自附表一編號2之帳戶提領700,000元，扣除上開金額後，應依不當得利規定返還遺產196,352元（計算式：700,000－503,648＝196,352元）。

（四）按共有物分割之方法不能協議決定者，法院得命為以原物分配於各共有人，民法第824條第2項第1款定有明文，又公同共有物分割之方法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應依關於共有物分割之規定，此觀同法第830條第2項規定自明。系爭遺產並無不能分割之情形，兩造亦無不分割之約定，兩造既不能協議分割，原告請求裁判分割以消滅該遺產之公同共有關係，即無不合。關於分割方法部分，本院審酌：①

為避免循環追索之麻煩，附表一編號5之財產應由原告單獨取得；為兼顧其他繼承人之權益，與編號1之存款合併分割後，由原告先自編號1之存款中取得40,440元[計算式：(987,608＋196,352） 5－196,352＝40,440]，其餘款項由被告平分；②編號2之存款屬金錢債權，給付內容係可分，由兩造按附表二所示之應繼分比例分配；③編號3、4之汽車車齡均逾20年，按應繼分實物分割或變價分割實益不高，參酌到庭被告林於廣、林旻誼之意見，爰分割由原告單獨取得。爰判決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四、遺產分割之訴，本質上並無訟爭性，兩造本可互換地位。本件原告起訴雖於法有據，但被告之應訴實因訴訟性質所不得不然，本院認為訴訟費用由敗訴當事人負擔，顯失公平，而應由兩造依其應繼分之比例換算之結果分擔，較為公允，爰諭知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家事事件法第51條，民事訴訟法第80條之1、第85條第1項本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家事法庭　　法　官　曾建豪

以上正本與原本相符。

如對本判決不服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附繕本，並繳納上訴費用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洪鉦翔

附表一：

編號	財產所在或名稱	核定範圍及價額（新臺幣）	分割方法
1	中華郵政公司大湖郵局00000000000000	987,608 元及所生孳息	由原告先取得40,440元，其餘由被告各取得1/4。
2	苗栗縣卓蘭鎮農會信用部00000000000000	398 元及所生孳息	由兩造依附表二所示應繼分比例分配

3	車牌號碼00-0000號汽車	100,000元	由原告單獨取得
4	車牌號碼000-0000號汽車	100,000元	同上
5	對原告之不當得利債權	196,352元	同上

附表二：

姓名	應繼分比例
林於孟	1/5
林於廣	1/5
林旻誼	1/5
呂學宜	1/5
呂彗妁	1/5